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辽城建院〔2020〕105号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实施办法(修订)》 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2020年第十二次校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2020年12月4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，促进学生人格全面发展，推进学院心理健康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（教党〔2018〕41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疾控发〔2016〕77号）、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》（教党〔2017〕62号）以及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测评体系（试行）》（辽教办发〔2014〕2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加强和完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是新形势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推进“以人为本”学生工作模式的重要举措，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、培养高素质合格人才的重要途径和手段。

第三条 学院将切实加强对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领导，将其纳入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，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，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，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需求，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义和利、群和己、成和败、得和失，培育学生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、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，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

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。不断完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保障机制，保证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需的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，保障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院成立“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”（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负责对学院心理健康工作的领导、检查和考核工作。“领导小组”下设“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”（简称“中心”），负责规划、指导、协调、实施全院学生心理健康工作。

第五条 建立健全心理健康工作的四级心理健康网络。为了将学院心理健康工作落到实处，各系建立二级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站，负责本系学生的心理健康工作。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负责，指导班级心理委员，组织班级开展心理健康工作。由心理委员负责，指导本班寝室长，组织开展朋辈心理工作。

第三章 辅导人员及资格

第六条 心理健康辅导人员由专、兼职两部分组成，成员包括：

1. 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专职辅导人员；
2. 各系学生管理相关人员、辅导员、班主任和其他能够胜任此项工作的兼职辅导人员。

第七条 专职心理辅导人员的任职资格：

1.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以及健全的人格;
2. 热爱并愿意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,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;
3. 具有心理学专业知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,有丰富实践经验;
4. 具有一定教学、科研能力和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。

第八条 兼职心理人员聘用资格:从事学生工作,热心心理健康教育,具有心理健康教育的基础知识,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能力。

第四章 基本原则和任务

第九条 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基本原则如下:

1. 坚持心理健康辅导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。在思想政治工作中运用心理教育的手段,在心理健康辅导中帮助学生培养积极进取的人生观。
2. 坚持普及教育与个体辅导相结合。既要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,更要根据学生不同情况,开展个别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。
3. 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。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利用学生团训、心理健康活动月开展的活动等手段,增强学生“助人自助”的能力。

4. 坚持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相结合。既要通过课堂教学传授心理健康知识,又要组织学生参加陶冶情操、磨炼意志的课外活动,不断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。

第十条 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主要任务如下:

1. 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,帮助学生认识健康心理对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。

2. 推进知识教育,介绍增进心理健康的方法和途径,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和形成自尊、自爱、自律、自强的优良人格。

3. 强化咨询服务,解析心理现象,帮助学生了解常见心理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及其表现,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心理问题。

4. 加强防预干预,充分利用社会支持等资源,对由于学生心理困惑引起的突发性事件进行危机干预,消除由心理困惑而引发的各种突发事故的隐患。

第五章 工作内容及形式

第十一条 根据大学生的心理特点,开展心理健康教育,帮助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,优化心理品质,增强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生活的适应能力,帮助他们处理好环境适应不良、自我管理困惑、人际交往障碍、交友恋爱挫折、考试紧张焦虑、求职择业矛盾、人格发展缺陷、情绪调节失衡、经济困难压力等心理问题。

第十二条 通过课堂、讲座、活动、网站、展板海报等形式传授心理调适的方法,介绍增进心理健康的途径,使学生学

会自我调适，提高自我控制能力，有效调节情绪状态，从而消除各种心理困惑。

第十三条 通过个体咨询、团体咨询与拓展训练、心理行为训练、心理讲座、沙盘游戏、心理宣泄、心理剧、团体心理训练等多种形式开展心理辅导活动，有针对性地向学生提供经常、及时、有效的心理辅导与服务。

第十四条 指导心理委员朋辈辅导团体、寝室长、学生社团的活动，广泛开展“朋辈互助”，丰富心理健康教育载体。

第十五条 建立学生危机干预预警机制。加强自杀预防的宣传和教育，通过心灵热线、网络咨询等形式为全体师生提供紧急援助服务。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和心理危机筛查，建立学生动态的心理档案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危机预防工作。

第十六条 严格区分学生一般的心理困惑、心理障碍与精神疾病等问题的界限，按照心理咨询转介原则，及时将学生转介到医院等有关部门诊治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是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同时也是全体教师义不容辞的责任。教师通过教学工作渗透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。班主任、辅导员不仅要在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中发挥作用，而且也要在增进学生心理健康、提高学生心理素质中积极开展工作、发挥作用。

第十八条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的科学研究。积极组织参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调研与学术交流活动，为有效开展心理健康工作提供对策和建议，为改进和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提供信息服务。

第六章 保障条件

第十九条 将心理健康工作纳入到系学生工作和辅导员等考核工作体系之中。

第二十条 强化专、兼职心理辅导人员培训。为专、兼职心理辅导人员搭建平台，定期开展心理健康辅导人员的培训。凡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，都要经过岗前培训才能上岗。

第二十一条 确保开展心理健康工作的经费投入，学院设立心理健康工作专项经费，按每年生均经费不少于 10 元的标准纳入学校经费预算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实施办法》废止。